

# 关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至2010年10月27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已满六十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精工科技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孙建江、邵志明在《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精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现就此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1、精工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的公司股票总数为 1,050 万股，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公司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2、流通股股东按其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所持流通股股票数量，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 10 股获付 3.5 股公司股票。

3、精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情况

根据《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就精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精功科技股份总数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2010年10月20日，限售股份持有人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严格履行了关于精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的变动情况

2005年10月27日，精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时，限售股份持有人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持有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精功集团	25,244,450	25,244,450	31.56
孙建江	4,538,550	4,538,550	5.67
邵志明	3,950,000	3,950,000	4.94

2006年5月9日，精功科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精功科技总股本为9,600万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持有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精功集团	30,293,340	30,293,340	31.56
孙建江	5,446,260	5,446,260	5.67
邵志明	4,740,000	4,740,000	4.94

2008年5月6日，精功科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精功科技总股本为14,400万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持有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精功集团	45,440,010	45,440,010	31.56
孙建江	8,169,390	8,169,390	5.67
邵志明	7,110,000	7,110,000	4.94

本次股权变动后至2010年10月20日，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持有的精功科技限售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及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精功集团	45,440,010	45,440,010	31.56	是
2	孙建江	8,169,390	8,169,390	5.67	是
3	邵志明	7,110,000	7,110,000	4.94	是
	合计	60,719,400	60,719,400	42.17	是

#### 五、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出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2010年10月20日，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精功科技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其出售行为可能影

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的情形。

## 六、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精功科技股份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

## 七、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本保荐人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

精功科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平台所查询到的截至2010年10月20日精功科技的《股本结构查询》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八、结论性意见

1、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精功集团、孙建江、邵志明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精功集团	45,440,010	45,440,010	31.56	是

2	孙建江	8,169,390	8,169,390	5.67	是
3	邵志明	7,110,000	7,110,000	4.94	是
	合 计	60,719,400	60,719,400	42.17	是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可上市流通。

4、精功科技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6、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精功科技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瑾）

2010年10月25日